

证券代码：001376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 12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公司会议
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4,027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45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4,020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4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024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凡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